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圓昇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正源

相 對 人 鄭清云

債 務 人 謝隆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謝隆泰於民國104年3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07年3月17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債務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,500,000元。又債務人已於111年9月6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並登記予相對人鄭清云，然不影響聲請人權利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雖另提出本票影本一紙（票號WG0000000號）作為債權證明文件，然其上並無發票日之記載，為無效票據，是前述本票尚不得逕採為本件抵押債權之債權證明文件。惟在普通抵押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拍

賣抵押物之情形，因其抵押權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，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准許，是本件聲請人雖無法提出相對人對其負有債務之證明文件，然於本件聲請得否准許之法定要件並無影響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 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52號

| 編號  | 土地坐落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面 積     | 權利範圍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    | 縣市   | 鄉鎮市區 | 段   | 小段   | 地號  | 平方公尺    |      |
| 001 | 臺南市  | 鹽水區  | 舊營段 | 後寮小段 | 488 | 1200.00 | 全部   |